

114 學年度2 學期

環境教育學程



申請方式

- ✓ **報名時間：**
115年3月16日 至3月31日
- ✓ **報名地點：**
生物資源系館2樓(生資系辦A24-206)
- ✓ **對象：**
欲修習環境教育學程之本校在學生

請於上班時間
到系辦繳交資料喔~

繳交資料

- ✓ **環境教育學程報名表**
生資系網站 → 學生園區 → 課程資訊
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 ↪
- ✓ **歷年成績單**
可至校行政大樓1F使用機器申請並列印



掃我下載報名表



聯絡窗口

- 聯絡人：沈小姐
- 電話：05-2717810、7811



審核結果公告方式

115年6月31前
於網頁公布申請審核結果

常見問題與注意事項

- 本學程於第一學期辦理修讀資格審核申請，第二學期辦理修畢資格審核申請，請同學特別注意！
- 學程修業規定簡述：本學程共計應修24學分，包括必修核心課程8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16學分（包括自然保育專業領域12學分，以及其他專業領域4學分）；選修課程其中至少需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科目。
-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是否納入修讀者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。
- 詳細情形請參考本學程修習辦法與修業規定。